

#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的对策和建议

□江西省景德镇市财政局

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是新形势下政府创新公共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惠及就业创业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景德镇市各类服务平台大致有三类：人才管理培训类平台、信息技术服务类平台、创新孵化基地类平台。这些服务平台在培训中小企业管理人才，为中小企业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打造了有一定规模、以公益性为特色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但景德镇市各类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在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有些公益服务平台没有发挥公益性的作用，在利益驱使下变相收取服务对象的费用，使服务流于形式，许多国家相关政策难以落到实处。二是各种服务平台普遍缺乏资金的支撑。景德镇市一些公共服务平台由于历史原因和政策需要而建成，没有后续资金的投入，即使按规定收取一些费用也不够平台的维护，尤其是出租厂房的危房问题亟待解决。三是各种服务平台的行政隶属关系较为零乱，甚至于没有把各种服务平台作为一个经济实体而存在，这样就束缚了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的开展，使国家一些产业政策和一些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难以落实。四是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在土地使用方面受限，制约后续发展，一些后续发展规划和计划实现中必需的土地无着落，

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聚集受影响，本地比较优势和资源优势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平台基础设施难以配套，不利于基地扩容和企业做大做强，基地部分道路、电力等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五是产业配套不够完整。发展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是创业平台建设的内在驱动力。平台产业链延伸程度和整体竞争力不高，龙头企业产品链延伸带动能力没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的利用不充分，不能充分发挥集群优势、技术优势和设备互补优势。

目前景德镇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主要还是以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为主体，为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发展，建议：

首先，转换工作思路，明确战略定位。一是转变观念，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集群发展、工业集体发展结合起来，加强对新创办企业的产业政策引导，积极支持科技型、劳动密集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及商贸流通型等中小企业的发展，推动景德镇市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发展。二是要高度重视改善投融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带动民间投资，通过政策引导，带动民间资金投入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协调金融担保机构，探索创业融资的支持方式，逐步扩大融资渠道。三是在抓好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同时，注意培育服务企业的发展和定位，完善配套服务。

其次，强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

创业环境。一是实施奖励政策，加大对为中小企业发展做出成效的中介机构奖励力度，如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评估机构、法律咨询机构等，按其贡献大小，由政府实施奖励。二是政策扶持。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突出重点示范，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是要提高服务效率，热情为入驻企业提供办证、办照等全程代理一条龙服务，提供法律、财税、劳动等代理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融资指导、人员培训、信息查询、物业管理等服务。二是对公共服务平台硬件设施进行配套，如：道路、电、水、排水、消防、通讯、网络、绿化等基础设施进行配套，同时完善搞好职工公寓及餐饮等生活设施配套建设。三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要把企业家的培训纳入工作视野，以此提高企业家的综合素质，建议定期或不定期的为创业者或服务机构人员进行必需的工商、税务、金融、法律等培训，强化其创业技能、法律意识和纳税意识，提高新企业的成活率。四是要为创业企业和小企业引进人才、培训人才和开发人才；通过搭建人才库、政策法规库等数据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建立市场拓展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制定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扩大营销渠道等。

第四，创新企业服务平台模式。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应该是就业和创业的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目前其工作方式主

要还是在有偿的物业管理模式上,服务平台的公益性难以体现。即使政府投入了专项资金,但中小企业真正得到实惠的还是较少。因此,建议要创新企业服务平台新模式,打造新型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诸如孵化基地的这一类服务平台应该是公益性强、实体经济独立、各项制度健全、企业经营自主、封闭管理、信息服务通畅的一级法人经济组织。同时,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服务平台必须是以公益性为主,所盈利部分必须用于平台的发展,而不能用于上级部门的经费弥补,其内部设立的诸如物业、金融、税收、法律、技能、创业就业等服务站,所有的服务必须是公益性的不能收取服务费,至于政府安排的各项扶持资金也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另外,基地作为工商注册的一级法人经济组织,其相对的封闭管理主要体现在基地内的入驻企业产品销售必须通过基地出厂,以便基地掌握全基地入驻企业的销售情况。条件成熟的基地可以采取商场式经营管理模式,即企业银行账户由基地企业实行双银行印鉴管理,企业的产品销售通过基地出厂,月底由基地与企业核对销售账款,然后由企业向基地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企业不再另交厂房租金等费用,这样做的好处是便于入驻企业向银行贷款,减轻入住企业厂房租金压力,缓解资金紧张局面,还便于改善和提升基地软硬件设施,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责任编辑 雷艳

## 湖北宜昌： 质量财政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宋凯 林毓卿

受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就在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普遍开始慢下来的时候,湖北省宜昌市的财政收入却始终保持在30%左右的增幅。2013年1—10月,财政总收入完成261亿元,增长21.1%,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1.7亿元,增长30.5%。这得益于宜昌打造质量财政,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宜昌市财政局局长王金建认为,看财政状况好不好,不能只看增幅,还要看质量,不仅要看眼前,还要看长远,作为政府的参谋助手,财政部门要有未雨绸缪的战略眼光。为此,宜昌提出了“质量财政”建设。所谓质量财政,就是要从收入上看税收的占比,税源的可持续性,产业结构与布局,说到底,经济决定财政,而经济中的主体是企业;支出上则要看支出的重点,支出的方向,尤其是要看财政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绩效如何。公共财政的本质决定了要为民生提供保障,但保障民生,不是养懒人,财政要量力而行,不能分光吃净。在分配的时候,要考虑长远,要分轻重缓急,民生要保,经济发展同样要保。换言之,就是要跳出财政看财政,跳出民生看民生。

### 让更多的企业创造财富

财政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源源不断的优质企业提供税源。税收占财政收入

比重越高,说明财政质量越高。自2006年以来,宜昌80%以上的财政收入来自税收收入,而且这个比重在逐年增加。这与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思路,积极扶持一批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在此前科技经费补贴、小额贷款担保等多种支持政策基础上,2012年,宜昌市实施了“中小科技企业成长工程”,选择一批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至1亿元规模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项目的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小科技企业,采取9大措施,拟通过4年的培养,帮助选定企业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市财政为此安排资金1305万元。

在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宜昌市财政对企业的投入主要是通过引导的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进入,从而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以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新跨越。2013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中小企业倍增工程”专项资金2000万元,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尤其是创新型的企业,通过有关技术改造,争取在2至3年内销售收入或入库税收年均增幅30%以上。预计该工程可拉动4亿元银行贷款,并带动8—10亿元企业项目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销售收入100亿元的生产能力。近3年来,市本级筹措资金29.6亿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科技投入连续3年占